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粮食局

湘财建〔2017〕7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湖南省 粮食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粮食局（商务粮食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要求，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34号），湖南省财政厅会同湖南省粮食局研究编制了《湖南省粮食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凡列入上述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服务事项，将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局可参照

执行，在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新增购买服务事项，可通过省粮食局与省财政厅衔接修改目录。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负责在各自官方网站公布上述目录，供各有关单位、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查询。

附件：湖南省粮食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粮食局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20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05E01		机关信息化建设类		
205E0101			机关门户网站建设	与红网构建粮食宣传体系
205E0102			机关办公自动化	机关办公自动化服务外包
205E03		法律服务类		
205E0303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05E09		绩效评价类		
205E09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千亿产业绩效评价
205E14		审计服务类		
205E1404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